

未能在引导和支撑艺术研究机构的职能拓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评审工作交由文化部来负责组织,为使艺术科研有效地服务和促进文化建设,艺术学课题立项工作至少应当在两个方面创新思路:一是就研究理念而言,要在基础性研究中加强对策性研究,要在反思性研究中加强前瞻性研究,要在学理性研究中加强技艺性研究,要在业态性研究中加强区域性研究;二是就研究对象而言,要把既往专注于以艺术之史、论、法的研究拓展到艺术技艺传承、艺术产业链、艺术市场营销以及艺术生产新要素、艺术服务新手段和艺术传播新媒介的研究。就后者而言,是说我们要在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文化科技、公共文化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语境”中来拓展“艺术学”的项目研究。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的主要工作是通过科学研究来发挥支撑和提升文化建设的作用,而这个研究分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个方面。作为我们当前工作的抓手,前者是“哲

学社会科学艺术学项目”,后者是“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我们前述关于艺术学项目立项创新思路的第二个方面(即就“艺术对象”而言)大多涉及艺术的管理科学和艺术的自然科学。而研究自然科学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我们多直呼为“文化科技”),其实也是我们艺术研究机构职能拓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事实上,我们对艺术学项目的创新思路,得到了文化产业、文化市场、信息共享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部门认同和扶持的意向,这就促使我们一要把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做大拓宽,二要把文化科技提升计划抓准夯实,三要让科研课题立项在艺术研究机构职能拓展中发挥积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们要通过课题来凝聚和锻炼队伍,也要依靠队伍来刷新和创优课题。我们的艺术研究机构要通过自己的职能拓展来证明,即便不再有“长项、硬性”的课题,我们也会显示出“长项、硬性”的能力。

(责任编辑 唐白晶)

动态信息

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工作会议暨2010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在广西召开。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艺术研究院所建设,提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水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和中国艺术研究院于2010年1月14—16日在广西桂林共同举办了“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工作会议暨2010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培训会议”。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司长于平、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张庆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和部分省文化厅(局)领导以及全国省(市)艺术研究院(所)的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有:研讨艺术研究院(所)职能转型及定位问题;交流各地艺术

研究院(所)建设及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状况;布置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及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和考察文化部创新奖等项目。为期三天的会议采取了以会带培的方式,对全国各地文艺研究院(所)代表进行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培训,还分组讨论了艺术研究院(所)职能转型及定位、各地艺术研究院(所)建设及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等问题。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重点考察、观摩了获得首批文化部创新奖项目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

会议部署了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及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何婷婷)